（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同编号：

产品编码：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编号：

委　托　人：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释　义

在本合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编号为　　2023 第 006 号—01—（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信托产品/信托计划：指根据信托计划和信托合同设立的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固定收益类信托：指信托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信托产品。为免歧义，受托人在此申明，该类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5、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文件享受相应权利并相应承担义务的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受益人：本信托中的受益人为委托人。

6、信托期限：指本合同规定的信托存续期间。

7、信托资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用于购买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8、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9、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10、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

11、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及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2、信托收益：指信托收入之和减去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及实收信托资金。

计算公式为：信托收益=信托收入的总和－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实收信托资金。

13、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财产负债后的价值。

信托财产单位净值计算公式：**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信托财产总资产-信托财产总负债）/信托财产单位总份额**

14、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等法律文件。

15、工作日：指受托人正常营业日。

16、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认购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等额划分，委托人交付的每 1 元信托资金计算为 1 份信托单位。

17、托管银行：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职责由相关合同约定。

第一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运用，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使信托资金在承担一定风险的情况下获取相应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第二条　信托期限与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总期限为不超过 30 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分期募集的，各期信托期限 24 个月，各期起始日自受托人公告该期信托成立日起算。

信托期满时，如本信托项下资产未能全部回收且为非现金形式的，本信托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止（全体受益人一致要求信托财产原状返还的除外），并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延期期间，受托人根据约定处置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第三条　信托单位价格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委托人必须按信托单位的整万数倍认缴信托资金，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

第四条　信托资金缴付、保管及信托计划加入

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时，将认缴的信托资金足额划付至受

托人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始为正式加入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托管制。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由托管银行（即信托财产专户的开户行）负责信托资金托管，并全程监督信托资金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单独记账，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资金分别记账。

托管银行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不承担偿付、保证及信托项目发行、兑付争议解决义务。

第五条　信托计划成立

（一）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必须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前将信托资金以转账等方式缴入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如本信托计划设立担保权利的，则信托计划的成立须满足受托人有效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手续，取得抵（质）押权。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缴付的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一并分配给受益人。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则受托人应将委托人已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并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在推介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转回委托人账户。

（二）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并不因任一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无效而无效，各期已成立的信托不受任一期不成立信托影响。

特别提示：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第六条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信托。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运用方向进行运用，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托人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的运用进行跟踪管理。**在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且无需经过受益人大会同意。**

（一）信托财产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Ⅰ、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项下所属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

1、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受托人将按照信托资金不超过 90%配置信托贷款类、债权投资类、债权投资附回购类、股权受益权转让及回购类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托人将按照信托资金不超过 9.9%配置标准化债权类资

产：主要为银行间、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以及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券商资管计划。

3、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本信托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部分的保障基金由信托财产缴纳，故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的约 0.1%用于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

受托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要求，有权调整投资范围，但须提前向受益人公告。

Ⅱ、投资限制：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信托，具体投资限制如下：

1、本信托计划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信托计划总规模的 80%、不超过 90%，该部分投资标的选取逻辑应满足如下要求：

（1）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应至少包含一种担保方式：保证、抵押和质押；

（2）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手要求如下：

①交易对手注册地为徐州市下属区县；

②主要交易对手（还款义务人及主要担保人）为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

2、本信托计划资金投资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比例不超过信托计划总规模的 9.9%，该部分投资标的选取逻辑应满足如下要求：

（1）若该部分投资标的为债券，发行主体原则上应为安徽、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地区。

（2）若该部分投资标的为资管计划，则需同时满足：

①标的资管计划限定为固定收益类，即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80%。

②交易对手为公司合作过的金融机构，符合有关规定。

③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标的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④投资范围与本信托计划相同或相似，且历史收益情况（如有）与本信托计划费用结构相匹配。

⑤风险评级不高于 R2。

⑥剩余期限大于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产品开放周期能满足本信托计划投资需求。

受托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和产品运作需要，有权调整投资限制，但须提前向受益人公告。

（二）信托财产账户管理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分别管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在托管银行设立信托财产专户，该账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托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受托人在商业银行开设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信托资金募集、信托资金的投放和还款义务人偿还债务。

（三）信托财产托管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托管制，由托管银行按相关合同约定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监督信托资金的运作。

托管银行的基本职责为托管信托计划现金资产，监督资金使用和回收情况、监督信托利益计算和分配情况，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交书面托管报告。托管人对本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的托管并非对信托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托管人对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托管并不保证信托计划相关资料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本信托计划托管人的具体职责在相关合同内加以约定。

第七条　信托产品净值和信托利益

（一）受托人对信托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

（二）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乘以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享受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信托利益=信托财产单位净值×持有信托财产单位份额

特别提示：信托财产净值是动态值，会因债务人逾期或担保物减值等因素而发生变动。本信托利益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第八条　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一）信托税费是指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列税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而需缴纳的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与信托设立、变更、终止等有关的审计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财务顾问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抵（质）押物登记费过户费等费用，以及其他信托财产变现费用；

5、信托管理费、支付银行托管费用、银行代理收付费用等；

6、信托的宣传、推介费用；

7、其他费用：__/____。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等。

上述信托税费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信托税费的计付

1、信托税费按实际发生额列支，信托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2、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上述税费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三）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的计收

1、受托人为委托人（受益人）利益履行义务应收取的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受托人信托管理费用对应各类信托资金适用相同的信托管理费用率（具体标准见第九条），信托管理费用按日计算，并于每季度末月 21 日及每一期信托到期收益分配日从信托专户内支付。

2、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按下列方式计收信托业绩报酬：

信托终止时受益人收益率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信托收益（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和实收信托资金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

3、受托人有权选择在分配信托收益前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四）委托人（受益人）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就其信托行为自行缴纳税费。

第九条　信托收入来源、信托收益计算和信托财产分配

（一）信托收入来源

1、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债务人按计划清偿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2、信托资金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产生的收益（如有）；

3、信托资金在商业银行的利息收入；

4、信托资金收益再投资所得收益；

5、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产生的其它收益。

（二）信托收入和信托收益

1、信托收入

信托收入包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债务人按约定应归还的欠款、信托资金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产生的收益（如有）和信托财产存放于银行的利息收入及其在信托收益分配前的运作收入等。

2、信托收益为信托收入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及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三）信托收益分配

信托计划成立后每年 12 月 21 日及信托各期到期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受托人按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比例向受益人分配其应得的信托收益，同时将该信托收益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不满一年的，在信托计划终止时，一次性向受益人分配剩余的信托利益。

各类受益人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管理费用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如下：

认购信托计划金额 M	信托单位持有时间	信托管理费用率（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M≥30 万	24 个月		6.0%

受托人信托管理费用=∑各类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金额×对应的信托管理费用率×每期信托单位核算期天数÷365

受托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比较基准：（1）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信托计划拟配置各类资产组合比例；（3）各类资产预计收益水平和未来收益率变化趋势；（4）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资金面未来变化情况；（5）受托人同类型产品历史业绩水平。

受托人特别申明：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四）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经过清算后，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返还给受益人。受益人按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形式予以接受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到期终止前 20 日或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时，**受托人有权变现全部可变现信托财产，**并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按照信托财产清算分配顺序分配信托财产。

（五）任意一期信托计划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或信托计划提前收回部分底层资产投资回款的，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清算分配：

1、信托财产优先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税费或因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或按约定向第三人支付的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税费；

2、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3、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具体为：

①信托计划依约按时、足额收到当期底层资产投资回款的，受托人在扣除前述第一、二项费用后，向当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②信托计划未能依约按时、足额收到底层资产投资回款的，受托人将收到的投资回款，在扣除前述第一、二项费用后，按照各期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进行同比例分配信托财产；

③若信托计划提前收到部分底层资产投资回款的，受托人在扣除前述第一、二

项费用后，按照各期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进行同比例分配。

4、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业绩报酬（如有）。

本信托的清算分配按照以上顺序进行，以信托财产为限。

第十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如果委托人将其获得的信息散发给任何第三人，导致信托计划的利益可能受影响的；或利用该信息谋取不当利益的，受托人保留救济及追究之法律权利。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5）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2）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3）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信托计划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4）按本合同约定以信托财产向受托人支付信托管理费用、业绩报酬，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税费。

（5）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6）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7）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8）在信托存续期内委托人不得要求退出信托计划。

（9）授权受托人采集（收集、保存、查询、验证）及/或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委托人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贷款、各类银行卡

和对外担保等信用信息、各类交易记录，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本人信息等），该信息可被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于为本人提供、推荐、优化产品或服务（包括在关联方、合作机构等之间共享），进行身份核验、信息真实性校验比对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目的。

（10）委托人不得以其持有的信托财产或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财产，以任何名义设立用于融资目的的产品或以转让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等方式募集资金。委托人违反约定的，受托人有权随时终止本信托合同，并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其持有的信托财产或信托受益规模的2%标准计算。

（11）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有权以受托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有权依照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取得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3）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税费，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且受托人有权按已支付费用总额的_____（比例）计收利息；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或负担的债务，由信托财产承担。

（4）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6）在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为非现金资产的，受托人有权选择要求受益人直接按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形式接收信托财产，或以受托人名义代委托人（受益人）处置信托财产（包括向担保人主张权利）以实现信托财产的变现。

（7）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有权自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偿或处置抵（质）押物等担保措施的方式变现财产，且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8）受托人有权按监管部门要求，将信托产品信息报送至监管部门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9）有权采集（收集、保存、查询、验证）及/或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委托人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贷款、各类银行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信息、各类交易记录，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本人信息等），该信息可被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于为本人提供、推荐、优化产品或服务（包括在关联方、合作机构等之间共享），进行身份核验、信息真实性校验比对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目的。

（10）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本信托项下部分底层资产债务人请求提前还款的，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该底层资产债务人的请求，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11）有权在信托计划未能依约按时、足额收到底层资产投资回款，或提前收回部分底层资产投资回款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五项的约定，按照各期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进行同比例分配信托财产。

（12）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除按约收取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受托人应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3）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受托人不得以受托管理的信托产品份额质押融资。

（5）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设有专门为资金信托业务服务的信托资金运用、信息处理等部门，业务上独立于固有业务部门，信托经理不在公司固有业务部门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公司的固有业务部门共享。

（6）按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7）受托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等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15 年，但会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会计账册、财务报表等）不少于 30 年。

（8）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规定办理应当由受托人负责的与信托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

（9）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10）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1）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2）受托人应恪尽职守，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落实消费者（仅指自然人投资者）权益保护义务。

（13）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的权利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受益人依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利益。

（2）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益人的义务

（1）受益人将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设立质押的，除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必须与质权人共同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按照每笔_____元向受托人缴纳质押登记手续费。否则，出质人和质权人无权对受托人提出抗辩。

（2）受益人须按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形式接收信托财产。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形式是指在信托终止或提前终止时的信托存在形态，如信托财产由初始的资金形式变为债权、股权、物权等状况。

（3）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受益人在银行开设信托受益账户,用于结算信托利益；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受托人，否则，受托人按约分配造成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5）在信托存续期内，受益人不得要求退出信托计划。

（6）不得以其持有的信托财产或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财产，以任何名义设立用于融资目的的产品或以转让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等方式募集资金。受益人违反约定的，受托人有权随时终止本信托合同，并追究受益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其持有的信托财产或信托受益规模的2%标准计算。

（7）受益人须在信托计划未能依约按时、足额收到底层资产投资回款，或提前收回部分底层资产投资回款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五项的约定，接受信托财产的分配。

（9）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风险控制和承担

（一）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风险，具体如下：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对财政税收政策和投资政策、货币信贷政策、以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所属区域的地方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可能会影响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清偿债务，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

2、企业经营风险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状况恶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保事件、重大诉讼案件、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建设项目停工、

重大经营性亏损、重大资金财务危机，导致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财务状况恶化，从而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3、管理风险

在信托管理过程中，受托人可能因获取信息不全、信息不对称等因素，未能及时发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的生产、经营风险等，出现误判或不能及时进行风险处置等情况，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4、信用风险

信托期间可能存在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无力或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担保人拒绝履行保证义务，导致信托财产不能按约定收回，从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该类资产缺乏在公开市场顺畅的流通机制，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没有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则需要通过诉讼、资产拍卖进行资产处置或其它方式进行债务追偿，而资产处置或债务追偿的时间较长，可能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及时足额实现。

6、突破资产配置比例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提前收回部分或者全部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本信托计划不再将该部分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这将可能导致剩余的非标准债权资产突破投资比例限制，也可能导致剩余单个非标标准化债权资产配置集中度上升。

7、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在推介期结束后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确认信托计划无法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信托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如果本信托计划满足提前终止条件而结束，会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受益人可能不能获得其预期的收益。如果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无法及时变现（需要延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兑付委托人信托利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受托人无义务赔偿不足部分，且无担保责任。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9、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受托人或者销售机构（如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现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信托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0、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受托人、销售机构（如有）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受托人、销售机构（如有）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1、信托税费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如国家对信托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税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受托人将根据新的税费法律政策进行税费处理。由此，将可能导致信托税费增加、可分配信托收益减少以及受益人收益率下降。受益人对此已知悉并愿意接受受托人按规定进行信托税费处理。

12、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由保管人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信托财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届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若估值与实际兑付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各信托受益人承担。

13、环境、气候风险

本信托计划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手限于负责其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不属于重工业和高污染行业。受托人从企业性质、所属行业、资金用途等方面对交易对手进行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结果为“三级”，对环境、气候影响轻微，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授信政

策和要求。

14、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二）风险控制：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受托人将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对可能的风险：

1、受托人将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2、受托人将关注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手生产经营情况，关注还款义务人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有权采取提前要求支付全部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价款等必要措施，保障信托资金安全，并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人将在非标准化资产入池过程中审查各交易对手的保护生态环境情况，包括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生态环境与气候的有关政策法规力度以及受到环保处罚记录。同时，受托人将继续关注国家关于保护生态环境与气候有关政策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关注各交易对手的经营发展，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3、受托人要求信托经理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管理信托事务，并根据公司业务制度规定进行检查、监督，以尽量降低信托的管理风险。

4、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受托人将及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必要时采取法律的手段进行债务追偿，尽最大努力尽快实现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5、受托人加强对监管政策研究，密切跟踪非标准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实时关注各交易对手及其所在区域相关舆情，评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质量对信托计划的影响，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6、为确保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手履行相应合同项下的义务，受托人将根据签署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调查和查封各交易对手的资金账户或资产、采用法律手段追究违约责任等以减少或降低违约风险。受托人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进行处置：①要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采取措施消除风险；②要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处置抵押人抵押物（如有）；③向资产处置机构转让债权；④查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手名下财产；⑤起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手；⑥其他可能减少信托财产损失的措施。

上述处置方式，因操作程序简繁及司法程序的差异，无法预计所需处置时间及处置效果，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及信托财产存在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可能性。

受托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积极处置风险并及时发布处置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承担：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受托人不承诺本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四）受托人依据本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内容、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内容：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收益分配、托管安排、项目运行情况、信托产品净值及风险状况等。

信息披露频率：受托人按季度向受益人披露信托产品信息。

信息披露方式：受托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和“国元信托”手机 App 适时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查询：

_____

。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人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信息一经发布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归属

（一）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1、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信托终止：

（1）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2）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3）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4）信托期限届满；

（5）信托被解除；

（6）信托被撤销；

（7）信托受益权被全部放弃；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的。

2、出现下列情形，信托提前终止：

（1）出现以下情形，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且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①因底层投资资产出现危及信托财产安全等重大事项的，或信托计划收到全部或部分底层资产回款的。

②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市场情况、社会舆情变动对本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的。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

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

第十四条　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

（一）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分配

1、信托计划清算：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清算报告，并在

”手机 App 公告或书面通知受益人。**信托当事人在此约定本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信托财产分配：受托人根据清算结果，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信托财产，方式为划付或转移信托财产至受益人（不受清算报告无法送达影响，但受益人账户发生变更且未书面通知的除外）。

3、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以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签署页中“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为准。如变更账户等信息的，必须委托人（受益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否则，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信托期内，若受托人提前收到债权的，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其所持信托单位的比例在款项全部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事务报告

1、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的清算报告，并有权选择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受托人官方网站、“国元信托”手机 App 或媒体公告方式送达清算报告至受益人。

2、自清算报告公告或书面通知寄出之日起 30 日内，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的有关事项解除责任。

3、受托人有权在本条约定的责任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终止登记。

第十六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与质押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的受益权可以转让、继承与质押。

（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信托计划成立 1 个月后，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受益人可自行寻找受让人，并自行协议价格。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信托合同、转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共同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经受托人同意的场所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转让金额的 0.15%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由受托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签订转让合同的以及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本信托项下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因转让而相应地让渡给受让人。

（二）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继承人可依法继承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在办理继承手续时，继承人需携带能确认继承人合法身份和继承证明的合法文件（司法或有效公证文书），至受托人处办理继承登记手续，受托人不收手续费。继承人在继承受益权时，应指定一人代表所有继承人整体继承受益权。

（三）信托受益权的质押

受益人有权依信托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持信托受益权设立质押。

已质押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办理挂失、转让、再质押及其他对信托受益权的处置事宜。质押期间，有关信托收益的分配，质押协议有明确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受托人不向任何一方分配信托收益。

第十七条　信托文件的挂失

（一）在信托财产分配之前，委托人的信托文件如不慎遗失，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二）挂失手续的办理：

1、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挂失办理人员须持有单位有效授权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授权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自然人：挂失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或财产共有人授权文件亲自办理，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

（三）挂失人申请办理挂失手续时，应按照 0 元/笔的标准向受托人缴纳信托文件挂失手续费。

（四）受托人对挂失内容审核确认无误办理挂失手续并按规定补制信托文件，操作方法为在存档文件复印件封面加盖公章和挂失补制章并标注补制日期。

第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二）受托人可在其官方网站、　　、手机短信或书面方式通知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

（三）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或书面函件等方式召开。

（四）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除本信托合同约定外，下列事项需经受益人大会表决：

1、更换受托人；

2、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上述事项应经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并获得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更换受托人除外），受托人方可执行。

特别提示：接到通知的受益人未按通知要求期限表决回复的，视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并不作参会人数统计。

未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在此声明：本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拒绝执行受益人大会决议，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执行结果。

（六）因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上述事项而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七）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由受托人于决定事项通过后及时在其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受益人。

第十九条　受托人依法终止职责时，本信托计划仍可有效存续，并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新的受托人。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当事人过错的，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通知

（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需分配信托收益或信托期限届满前发生变化，应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二）受托人有权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三）信托期限内，受益人的信托财产分配账户不允许取消，若受益人拟变更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四）因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或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变化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予以通知。

（五）如果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或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六）凡受托人就本合同并通过本合同所提供的通讯地址给予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等形式，一经发出或公告即被视为已送达委托人；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委托人。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各方在此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

各方认可：如因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合同相对人、本人（本公司）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本人（本公司）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三条　信托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本合同在同时具备以下 1、2、3、4 条件时成立，同时具备下列第 5 个条件之日起生效：

1、委托人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2、经委托人签章。

3、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

4、受托人签章。

5、信托计划成立。

（二）合同签署的有效形式

1、纸质版合同签署：自然人签名或盖章、机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电子合同签署：委托人在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本合同的，以附有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达到受托人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电子系统，且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发出确认交易信息的数据电文到达委托人可登陆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后，视为本合同有效签署。

（三）关于电子合同的特别约定

委托人在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视同于签署本合同的书面合同，经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通过前述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的书面合同原件，以受托人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在其后台服务器处留存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一）受托人有权按照反洗钱相关监管规定对委托人（受益人）开展反洗钱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有效日期、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资金来源等；非自然人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证照类型和号码、有效期限、通讯地址、章程、资金来源等；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和有效期限、联系电话、地址；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和有效日期、地址等。委托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信息、证件、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委托人（受益人）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新的身份资料提供给受托人。

（二）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如受托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委托人涉嫌洗钱、可疑交易行为或恐怖融资的，将按照监管文件的相关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

各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各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

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等。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认购风险申明书》和本合同，对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三）合同履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四）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所述的工作日或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五）其他约定条款：_/___。

（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信托计划资产估算原则及方法

（一）估值目的

信托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信托计划财产的价值。

（二）估值时间及频率

估值日：本信托计划成立日（T 日）后每一个工作日为信托单位净值估值日，估值日（T 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在后一工作日（T+1 日）计算。信托单位净值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估值日，该日信托财产净值与该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之比，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估值服务，负责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估值。估值核对日为估值日（T 日）的后一工作日（T+1 日）。保管银行于估值核对日对估值服务机构提交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算的，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三）估值对象

本信托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

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具体估值机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场外基金以估值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7、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公布净值的产品，按照其估值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进行估值；对于不公布净值的产品按照成本列示，以该产品相关协议文本中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收益，若无预期年化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则在实际收益到账时确认收入。

8、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9、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10、保障基金估值方法

保障基金在按自然季度缴入保障基金保管户之前按以本金列示，按活期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从保障基金本金缴入保障基金保管户认购保障基金之日起至本信托终止日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逐日计提收入。

11、信托财产净值计算时的费用及负债处理

按信托文件约定应当计提的费用，于计提时计入信托财产的负债/费用；

因管理信托财产而产生或偿付的债务，于实际发生时增加或减少信托财产的负债。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保管人商定一致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信托财产估值由估值服务机构负责，保管银行复核。估值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或电子对账形式发送保管银行，保管银行将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估值服务机构与保管银行核对一致的，由估值服务机构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核对一致的估值表发送给受托人。若估值服务机构估值结果与保管银行复核结果不一致的，估值服务机构需及时通知受托人，与受托人商量解决办法，并据此调整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信托资金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受托人、估值服务机构及保管银行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占信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受托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

4、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

填写事项暨信托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

在签署前，委托人已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全部法律文件和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阅悉且无异议，对本合同约定的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table>
<tr><td rowspan="8">委托人
（受益人）
基本信息</td><td>自然人姓名/
机构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证件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风险评测结果</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风险等级</td><td>R3-中风险</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td><td>账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认购/申购
信托金额</td><td colspan="4">（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td></tr>
<tr><td>信托资金
托管/募集账户</td><td colspan="4">账户名称：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51154800001597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认购/申购信托
受益权类型</td><td colspan="4">·　　管理（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d></tr>
<tr><td>信托期限</td><td colspan="4">不超过 24月</td></tr>
<tr><td>参考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td><td colspan="4">6%/年</td></tr>
<tr><td>委托人和受托人
签章处</td><td colspan="2">委托人（受益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受托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产品编码：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恪尽职守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作如下申明：

一、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私募资金信托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

二、本信托计划适合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须具备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三、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资金信托，不得以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资金信托。

四、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目的应当是投资者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隐瞒信托目的的情形。

五、投资者应当真实、完整享有信托受益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受益权的情形。

六、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依法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七、信托公司、信托经理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历史业绩不代表资金信托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八、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知悉资金信托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将表明：

1、已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已了解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所披露的所有风险，已知晓本信托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愿意承担。

2、委托人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3、委托人就信托合同中免除、限制、解除受托人责任和义务条款、信托承担的税赋及费用条款已经充分理解。

受托人：　　托有限责任公司

致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详阅本申明书等信托文件并理解约定条款的法律责任。知晓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风险，同意受托人签署信托资金运用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同意因管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人/本机构自愿以合法所有的资金_____ _____ 元，认购（申购）（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资金来源：

自然人：☑劳务收入 □财产性收入 □捐赠收入 □其他合法收入

机　构：□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资管产品 □其他合法收入

建立在委托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信托文件各条款含义，且受托人已就信托文件进行充分、完整、并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委托人对所有条款无异议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信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请您确认（纸质版请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信托产品风险及不保本不保收益**，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签　）：　　（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编码

托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计划说明书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利用信托功能，以投资者集合投资获取收益为目的，在诚实、信用、谨慎、有效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经调研论证，受托人设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为明确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信托运作，受托人将与委托人分别签署《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表述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一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受托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信托工具之独特功能服务经济建设。公司设计发行的信托产品在行业评比中多次获奖，并获得各级政府多次表彰。公司全面履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并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本信托产品资金运用于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能直接或间接地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

本信托计划项目设计符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和受托人在《社会责任报告》中的承诺。

二　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名称为：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主要内容：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运用方向进行运用，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托人以诚实、信

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的运用进行跟踪管理。受托人为信托财产设立专用银行账户。

三　信托财产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信托产品风险等级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

（一）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项下所属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

1、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受托人将按照信托资金不超过 90%配置信托贷款类、债权投资类、债权投资附回购类、股权受益权转让及回购类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托人将按照信托资金不超过 9.9%配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主要为银行间、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以及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券商资管计划。

3、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本信托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部分的保障基金由信托财产缴纳，故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的约 0.1%用于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

受托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要求，有权调整投资范围，但须提前向受益人公告。

（二）投资限制：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信托，具体投资限制如下：

1、本信托计划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信托计划总规模的 80%、不超过 90%，该部分投资标的选取逻辑应满足如下要求：

（1）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应至少包含一种担保方式：保证、抵押和质押；

（2）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手要求如下：

①交易对手注册地为徐州市下属区县；

②主要交易对手（还款义务人及主要担保人）为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

2、本信托计划资金投资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比例不超过信托计划总规模的 9.9%，该部分投资标的选取逻辑应满足如下要求：

（1）若该部分投资标的为债券，发行主体原则上应为安徽、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地区。

（2）若该部分投资标的为资管计划，则需同时满足：

①标的资管计划限定为固定收益类，即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80%。

②交易对手为公司合作过的金融机构，符合有关规定。

③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标的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

④投资范围与本信托计划相同或相似，且历史收益情况（如有）与本信托计划费用结构相匹配。

⑤风险评级不高于R2。

⑥剩余期限大于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产品开放周期能满足本信托计划投资需求。

受托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和产品运作需要，有权调整投资限制，但须提前向受益人公告。

（三）信托产品风险等级：本信托产品内部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R3—中风险,C3级及以上投资者可匹配该级产品和服务。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评测为根据受托人系统和标准进行评定，仅供参考。

四　信托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内容摘要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委托人保证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3、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4、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也不得要求退出本信托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依照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2、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3、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有权按信托合同终止时的财产形式归还信托财产给信托财产受益人。

5、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6、按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7、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受益人依据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收益。

2、受益人须按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形式接收信托财产。

3、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受益人在银行开设信托受益账户,用于结算信托利益；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受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5、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　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价格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委托人必须按信托单位的整万数倍认缴信托资金，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

六　信托计划规模与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本信托计划如采用一次性募集信托资金，推介期内，募集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　　元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且应符合第九条约定，推介期提前结束。推介期满，以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为准，本信托计划成立且应符合第九条约定。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 180 天，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受托人可以根据发行情况宣布推介期提前届满或延长。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达到 1,000.00 万元，委托人人数达到两人或两人以上，本信托计划可宣告成立，实际募集情况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设立信托开放期继续募集信托资金，每期推介期为 7 天，各期推介期内，所有各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累计达到　　万元时，受托人可宣告该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可暂停设立开放期。

推介期满，以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为准，推介期内，各类委托人不得申请赎回所持有的信托单位。

七　信托期限

本信托总期限为不超过 30 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分期募集的，各期信托期限分别为 24 个月，自受托人公告该期成立日起算。

信托期满时，如本信托项下资产未能全部回收且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根据信

托合同约定处置信托财产。

八　信托计划加入

委托人保证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

推介期内，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国元信托”手机 APP，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预约登记，受托人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是指在信托推介期内，交付信托资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签约；信托资金金额相同的，认购时间在先的委托人优先签约。

接到加入通知的委托人须在受托人通知的时间内足额认缴信托资金并划至信托财产专户，同时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和风险申明书，始为正式加入本信托计划。

九　信托计划成立

（一）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必须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前将信托资金以转账等方式缴入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推介期满前，委托人人数达到两人或两人以上，信托募集资金达到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推介期提前结束。

如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达到 1,000.00 万元，委托人人数达到两人或两人以上，本信托计划可宣告成立，实际募集情况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以后各期推介期满前，本信托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人民币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该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可暂停设立开放期。

如本信托计划设立担保权利的，则信托计划的成立须满足受托人有效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手续，取得抵（质）押权。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缴付的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一并分配给受益人。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则受托人应将委托人已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并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在推介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转回委托人账户。

（二）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并不因任一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无效而无效，各期已成立的信托不受任一期不成立信托影响。

特别提示：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

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十　信托产品净值和信托利益

（一）受托人对信托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该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核算并按季度提供报告。

（二）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份额乘以信托产品单位净值享受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信托利益=信托产品单位净值×持有信托财产单位份额

特别提示：信托财产净值是动态值，会因借款人逾期或担保物减值等因素而发生变动。本信托利益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十一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十二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男，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房地产估价师，拥有十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目前参与和承担多笔信托项目运作、管理等工作，具备丰富的信托项目运作的能力。近三年来，累计管理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约 19 亿元，曾先后获得公司 2019 年“资管新秀奖”和 2020 年公司“转型创新奖”。

　　，男，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十年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先后在银行、信托从事信贷、财富管理与项目开发等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查）

十四　风险警示内容

（一）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三）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私募信托产品，适合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信托产品不因属于固定收益类，而具有保本保收益承诺性质，该产品具有投资风险。

（五）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计划到期无安全兑付风险，并不做任何到期兑付承诺或安排。

（六）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风险，具体如下：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对财政税收政策和投资政策、货币信贷政策、以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所属

区域的地方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可能会影响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清偿债务，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

2、企业经营风险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状况恶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保事件、重大诉讼案件、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建设项目停工、重大经营性亏损、重大资金财务危机，导致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财务状况恶化，从而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3、管理风险

在信托管理过程中，受托人可能因获取信息不全、信息不对称等因素，未能及时发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的生产、经营风险等，出现误判或不能及时进行风险处置等情况，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4、信用风险

信托期间可能存在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无力或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担保人拒绝履行保证义务，导致信托财产不能按约定收回，从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该类资产缺乏在公开市场顺畅的流通机制，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没有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则需要通过诉讼、资产拍卖进行资产处置或其它方式进行债务追偿，而资产处置或债务追偿的时间较长，可能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及时足额实现。

6、突破资产配置比例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提前收回部分或者全部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本信托计划不再将该部分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这将可能导致剩余的非标准债权资产突破投资比例限制，也可能导致剩余单个非标标准化债权资产配置集中度上升。

7、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在推介期结束后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确认信托计划无法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信托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如果本信托计划

满足提前终止条件而结束，会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受益人可能不能获得其预期的收益。如果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债权资产项下还款义务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无法及时变现（需要延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兑付委托人信托利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受托人无义务赔偿不足部分，且无担保责任。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9、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受托人或者销售机构（如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现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信托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0、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受托人、销售机构（如有）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受托人、销售机构（如有）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1、信托税费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如国家对信托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税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受托人将根据新的税费法律政策进行税费处理。由此，将可能导致信托税费增加、可分配信托收益减少以及受益人收益率下降。受益人对此已知悉并愿意接受受托人按规定进行信托税费处理。

12、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由保管人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信托财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届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若估值与实际兑付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

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各信托受益人承担。

13、环境、气候风险

本信托计划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项下交易对手限定为负责其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不属于重工业和高污染行业。受托人从企业性质、所属行业、资金用途等方面对交易对手进行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结果为“三级”，对环境、气候影响轻微，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授信政策和要求。

14、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消费者权益保护 受托人将切实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确保消费者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信托服务过程中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信息安全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信托服务过程中，如遇到因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遭遇歧视性差别对待、或未参加受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组织的“双录”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形的，**您可向受托人或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投诉，或根据合同约定向法院起诉等途径维权。**

十五 信托事务管理、监督机构

(一)管理方式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由受托人集合管理、运用。

（二）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机构

1、内部管理机构

本信托计划的管理由受托人内设的业务评审机构、信托运营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托业务部门、财富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其中：

（1）业务评审机构

受托人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决策体系和业务评审机构。

（2）信托运营部

信托运营部的主要职责是为信托计划建立信托专户和会计账户、执行信托业务部门的指令、实施信托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保存信托计划报表和财务记录等。

（3）内控监督机构

内控监督机构包括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合规管理部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合规、合法性进行法律评估，信托文件的法律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项目进行风险审查，对项目后续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对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4）信托业务部门

信托业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尽职调查、设计制定信托实施方案并撰写信托文件；将项目提请公司评审委员会论证审批、向监管机构报备；根据拟定的信托计划的方案运用信托资金；进行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等。

（5）财富管理中心

财富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与推介服务、负责与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与清算期间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项目情况的咨询服务、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定期披露信托计划相关信息；提供信托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等。

2、监管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为受托人及其信托业务的监管机构。

十六　信息披露内容、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内容：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收益分配、托管安排、项目运行情况、信托产品净值及风险状况等。

信息披露频率：受托人按季度向受益人披露信托产品信息。

信息披露方式：受托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和“　　”手机 App 适时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查询：

（二）手机下载“　　”App，登录后查询。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人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信息一经发布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声明：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仅作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推介使用，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及信托利益、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等要素以实际签署的《　　（固定收益

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为准。